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54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羅維紅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3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羅維紅係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湯泉社區住戶，意圖散布於眾，基於誹謗之犯意，於多數特定人可共見共聞之上址湯泉社區管理服務中心內，公開發表「他以前做任何的包商他都是這樣子，所以有其他委員都說，他自己私下要這樣子嘛，他很多私下都是跟Sharlin（即指告訴人黃子瀨）兩個人，他們就是拿回扣的嘛，就是這樣，很多人攻擊啦，大家都來跟我講」等語，不實指摘同住湯泉社區之告訴人收取廠商回扣之言論，足生損害告訴人之人格及社會評價。案經告訴人提起告訴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0條第1項之誹謗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妨害名譽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10條第1項之誹謗罪嫌，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告訴人所提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和解筆錄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 
04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宋恩同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1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2 書記官 林鼎嵐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